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发牧业”、“乙方”）于2019年6月30日签订了仔猪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为2019年7-12月。该合同签订时兴农发牧业与公司并无关联关系，无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2019年7月，公司拟收购兴农发牧业39%股权并履行了审批和披露程序，预计收购完成后成为兴农发牧业第一大股东，将对兴农发牧业实现相对控股。2019年8月22日兴农发牧业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苏礼荣为兴农发牧业董事。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沟通，确认公司对兴农发牧业不构成控制，兴农发牧业并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苏礼荣先生任兴农发牧业董事后因履行之前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生的购销事项追认为关联交易。现将与兴农发牧业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董事苏礼荣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兴农发牧业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	生猪采购	未预计	4,321.24	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生物制品、猪肉	未预计	38.09	0.00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业务	未预计	7.92	0.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兴农发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4N71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639号1944室

法定代表人：方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养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服务，屠宰（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饲料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生产、销售，清扫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棉花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农发牧业2019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081.22
应收款项总额	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392.65
净资产	33,688.57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512,94
营业利润	3,568,46
利润总额	3,639.54
净利润	3,6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0

备注：兴农发牧业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苏礼荣先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在兴农发牧业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及 10.1.5 条规定，兴农发牧业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公司与兴农发牧业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法人采购原材料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产品是仔猪。

1、兴农发牧业向汉世伟提供仔猪规格：仔猪规格为 7-15 公斤。

2、定价原则：单头基础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每周协商确定，超重或不足部分每一公斤按交易时点市场肥猪价调整。

3、结算方式：当日装猪结束后付款，付款后才可以将猪运走。

4、质量标准：乙方在提供的猪苗须经甲方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打款事项；乙方猪苗须符合甲方外貌、品种、体重、健康要求；乙方出售的仔猪已经免疫、检疫、且免疫标识、检疫证明齐全。质量可靠，保证无疫情、病情、残猪，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按批次提供免疫程序和有效的疫病检测报告给甲方，所出售给甲方的仔猪，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和添加剂，确保猪苗安全健康。

（二）其他交易的主要内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主要为生物制品和猪肉产品。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主要为生猪运输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具体合同中对质量做出特别约定；没有国家、部委和行业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质量标准。

（三）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汉世伟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兴农发牧业就 2019 年下半年预计采购量签订仔猪购买协议，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与兴农发牧业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从兴农发牧业购买仔猪，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产能，维护公司优质合作农户资源，以改善汉世伟部分区域母猪场产能和育肥场产能不匹配的情况。该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